提升人民福祉是政府的責任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聯合國大會於今（2011）年7月13日通過以不丹為首的六十六個會員國聯名提出「追求幸福促進全面發展」的決議，計畫將「國民幸福指數」（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的概念，作為衡量各會員國經社發展的指標，並納入聯合國未來的發展議程。

「國民幸福指數」的概念最早是由不丹國王所提出，主要是強調追求經濟的成長不是國家發展的唯一目標。政府的施政應以提升人民的生活福祉，並以協助人民獲得幸福，作為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

不丹是「國民幸福指數」的主要論述國與執行國，他們成立研究中心，進行「國民幸福指數」的研究，希望在物質與精神生活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衡量國民幸福的具體指標包括：均衡使用時間、促進國民健康與心理素質、普及教育、維護文化與生態的多樣性、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展現社會活力與提升生活水準等。

追求幸福是一種普世價值。單一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或國民平均所得，不應作為衡量國家發展水準高低的唯一指標。統計數字無法適當反映一個國家的醫療、教育的福利水準，無法顧及國民的生理健康與心理素質，也無法凸顯文化與生態多樣性的特質等等形塑國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簡單來講，一個國家國民的福祉假使不能與經濟的成長同步提升，這種經濟發展是不健全的。

馬氏政府將台灣經濟發展的希望寄託在中國市場，一再向台灣人民邀功，強調2010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10.47％是二十三年來最高，而2011年至少也有5％的水準。姑且不論他們統計數字的可靠性，台灣今日的實際狀況是人民一直面對工作機會不斷流失、國民所得不升反降，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以及痛苦指數不斷升高等等。

為什麼在馬英九執政下，提出亮麗的統計數字，無助於挽回一直降落的人民支持度？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國民幸福指數」決議，給了我們一個真好的解答。

（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11月8日民視「台灣廣場」節目）◆